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112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成坚，男，1973年9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海洁，女，1978年12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中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427号12楼E座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作出(2018)沪徐证执行字第118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吴成坚、王海洁、中磊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5 145 494.52元及利息，缴纳案件执行费53 127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成坚、王海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95号的房产，得款偿付申请执行人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陆	琦
审	判	员	毛	华
审	判	员	钱	斌
二〇二〇年	二	月	二	十
书	记	员	刘	佳
			雯	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